

專利局動態

[加拿大]

加拿大專利局發布 2012-2017 運籌策略計畫

加拿大專利局近日發表「2012-2017 運籌策略」的 5 年計畫，該策略計畫提到加拿大專利局的使命為促進加拿大之創新及對經濟情況有正面的影響，故欲由以下措施達到前述目標：

1. 以提供更高品質和即時的智慧財產權，使得市場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能夠更有信心。
2. 以知識交流的方式促進及支持創作和創新。
3. 提高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重視，以鼓勵創作者能夠更深入地開拓智慧財產權。
4. 藉由國際合作和推廣持有加拿大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以協助企業立足於全球。
5. 以更具備效能和效率的方式加以管理加拿大的智慧財產權系統。

而為了達到前述目的，將有幾項勢在必行的措施需進行，以下簡述加拿大專利局所提及之執行措施：

1. 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傳達創新知識。
2. 打造出更加現代化的智慧財產權行政架構。
3. 培育局內員工並提升其相關職能。
4. 提供具有互動功能的資訊科技公共建設。
5. 採卓越營運的流程。

資料來源：“CIPO Business Strategy 2012-2017,” CIPO. 2013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vwapj/StrategieAffaires-BusinessStrategy-eng.pdf/\\$FILE/StrategieAffaires-BusinessStrategy-eng.pdf](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vwapj/StrategieAffaires-BusinessStrategy-eng.pdf/$FILE/StrategieAffaires-BusinessStrategy-eng.pdf)>

[英國、WIPO]

專利權人應防範誤導性質之廣告信函

有鑑於私人公司寄送誤導性質廣告信函之行徑猖狂，英國專利局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提出警告，希望專利權人接到和智慧財產事務相關之信函時務必審慎分辨，以防被誤導。

此類廣告信函雖是由私人公司寄出，卻刻意模仿官方文件形式，使專利權人誤以為接到官方通知而必須支付帳單或接受其服務。寄送廣告信的私人公司和一切官方組織皆無關係，以下列舉其提供之服務：

- 一、年費或延展費之繳納：需注意這些私人公司常收取高額服務費。
- 二、協助專利案資料登錄於官方資料庫：需注意案件資料於申請時即自動進入官方資料庫，不須額外辦理登記。
- 三、歐盟商標申請。

英國專利局和 WIPO 呼籲專利權人收到此類信函時先確認寄件者身分和提供之服務內容，切勿在不明所以的情況下支付帳單。WIPO 除在其網頁上刊登警告訊息，也刊登了民眾提供的廣告信函樣本可供大眾參考。

資料來源：

1. 1. “Warning: Misleading Invoices, Don’t be Fooled,” UKIPO, IP Insight.

2013年6月。

<<http://www.ipo.gov.uk/news/newsletters/ipinsight/ipinsight-201306/ipinsight-201306-5.htm>>

2. “Warning: Requests for Payment of Fees,” WIPO PCT Resources, Warning. <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l>

[歐洲]

第 1 件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將延遲至 2015 年方問世？

歐洲專利局先前表示預定於 2014 年核准第 1 件歐盟專利 ([可參閱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刊之第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然目前看來，可能要延至 2015 年才有可能實現前述目標。此外，即使 2015 年核准第 1 件歐盟專利亦不代表所有以強化合作程序參與歐盟專利制度的 25 個會員國均能即刻適用，原因在於歐盟專利於包含法國、德國和英國的至少 13 個會員國批准同意歐洲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協議即可生效。

未來的 UPC 將同時具備歐盟專利和已生效之 EPC 專利的爭訟管轄權，且於正式運作時將有 7 年的過渡期，另外，不排除視情況另外再延長 7 年。而在過渡期間，在國家階段所發生的侵權或請求無效之案件，EPC 專利申請/專利權人有選擇退出由 UPC 審理的權利，然最遲必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前 1 個月提出請求，倘未提出請求，則在過渡期間內係由原告決定要向 UPC 或具管轄權國家的法院提起訴訟。當過渡期間結束後，除了已經請求退出 UPC 管轄之案件，UPC 在其會員國內將具有對 EPC 專利之侵權和請求撤銷訴訟的專屬管轄權。

此外，未來使用者亦有需要關於歐盟專利的檢索資料庫，然關於此類檢索資料庫的相關細節目前尚未明朗化，但可確定將會和 Espacenet 所提供的相關訊息大同小異。

資料來源：“Getting the databases ready for the unitary patent,”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2, 2013 年 6 月 18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6B4E29D008538E9C1257B8D0058BD48/\\$FILE/Patentinfo_News_0213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6B4E29D008538E9C1257B8D0058BD48/$FILE/Patentinfo_News_0213_en.pdf)>

歐洲專利局致力於提升和使用者之間的交流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自其於 2010 年上任以來，持續致力於提供使用者一個更加友善的網站使用介面，並採取了數項相關措施以達到前述目的。例如推出可讓申請人隨時查看其專利的最新進度的資訊技術工具，而使用者對於歐洲專利局所推出的相關服務的反饋亦相當良好。

另外，造訪歐洲專利局網站及使用網站上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者也有穩定增加的情況，舉例而言，2013 年 1 至 4 月，利用 Espacenet 這項檢索工具的比率相較於 2012 年同期的成長率為 26%。另外，2012 年 2 月才推出不久的專利翻譯工具的使用者，每個月平均使用數亦有 150,000 筆的紀錄。

此外，歐洲專利局目前正嘗試藉由較佳地運用新式電子設備，來發展與使用者之間的對話。目前歐洲專利局設立了線上使用者意見調查系統，並且在這 6 個月內以來就專利法調和、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系統及分割案等重要議題得到了廣大的回應。歐洲專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未來仍會朝向資訊透明化及能使公眾能更全面知悉歐洲專利局相關計畫和改革等方向邁進。

資料來源：“Boosting inter-activity with the users,” EPO. 2013 年 6 月 26 日。
<<http://blog.epo.org/the-epo/boosting-inter-activity-with-the-users/>>

[克羅埃西亞(CR)]

克羅埃西亞成為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第 28 個會員國

克羅埃西亞自 2008 年起便為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的一員，2013 年 7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加入歐洲聯盟，故目前歐洲聯盟的會員國累計為 28 個。

資料來源：“Croatia’s EU accession – good news for Europe,” EPO. 2013 年 7 月 1 日。
<<http://blog.epo.org/unitary-patent-2/croatias-eu-accession-good-news-for-europe/>>

